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小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台 北 數 位 廣 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藍 信 彰

代 理 人 楚 曉 雯 律 師

相 對 人 楊 宗 穎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7年度板勞小字第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本院板橋簡易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已於108年2月20日送達抗告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嗣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為由，於同年3月6日以107年度板勞小字第44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等情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31、33頁、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堪予認定。然查，原法院送達前開補費裁定時，同時寄發「多元方式繳費單」與抗告人，其上註明多元化繳費期限為同年2月25日，抗告人業於同年2月22日繳納裁判費1千元（含10元手續費），有規費繳款單、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且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7頁）。抗告人既於收受上開補費裁定之5日內即108年2月22日如數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即難謂不合法。原法院未查，逕於108年3月6日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尚有未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

法官 鄧雅心

法官 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炎煌